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30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丰集团”）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质押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万丰集团	35,470,000	2016年12月28日	2017年2月28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4.26%	战略投资发展需要
合计	35,470,000				4.26%	

2.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万丰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832,718,1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69%，本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.95%；累计质押的股份为408,176,1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40%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9.0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31 日